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天然气门站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清涧县清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利用“汉南线”已建护管涵下穿阳安线K112+488m处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涧县天然气门站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门站、加气母站的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电气仪表的安装（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清涧县天然气门站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门站工艺安装、加气母站工艺安装，给排水、电气、自控、相关设备、管道工程安装以及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为止，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承包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终止。

工 期：9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通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8667415.73 元）；税率 9%。当国家调整税率时，以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调整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书、投标函附录；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预算书及其附件;

7. 综合说明;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清涧县清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粮贸大厦5楼

承包人: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世融嘉境小区12号楼

1单元7层704室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91610830MA70FDKE9E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 1032 4927 5745

纳税识别号: 91610113311011268K

经办人:

电话: 029-687561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综合说明、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综合说明：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综合说明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或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监理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在场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且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各项目工程合同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具体指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经承包人安装固化于线路工程中，最终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各种设备）。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所在地和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的目的地，以及可能在本合同履行中被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征占地与对外关系协调：指合同中描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在各自约定范围实施的与取得各类土地使用权而需要与第三方发生的征地、补偿和相应协调工作。为方便表述，在本合同中也称为“外协”。

1.1.3.13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勘察、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

1.1.3.14 现场障碍资料：指承包人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3.15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1.3.16 材料：指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经承包人施工固化于工程中，最终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各种物资。

1.1.3.17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等作业。

1.1.3.18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采购、施工、工程接收）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19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指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承包人因其工作，如设计、供货、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无偿修复的期限。）

1.1.4.6 缺陷：指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部分。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质量保修期：指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国家其他与线路工程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无偿修复缺陷。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固定综合单价：通过招标投标由双方共同确定的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所有权归发包人），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并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按一定比例在每次应付的工程款中提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具体的线路工程项目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1.5.8 总价：指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计算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费和利润等以及其他费用，并考虑合同风险因素后形成的总价。

1.1.5.9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5.10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5.11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和服务费等款项。

1.1.5.12 工程结算总价：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合同总价以及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调整和其他可以修改合同总价的增减金额。

1.1.5.1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5.14 工程量列表：指具体工程施工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数量的参考清单。

1.1.5.15 索赔：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并非由自己的过错，而是属于应由合同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且实际发生了损失，向对方提出给予补偿的要求。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6.2 成品防腐管：指发包人采购供应的，已经过防腐处理，并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焊接施工的管材。

1.1.6.3 施工便道：指干线公路和施工伴行路至管线施工作业带间为了满足施工需求等修整的便道。

1.1.6.4 细土回填：指本工程需要细土回填的管沟，原土层不能满足设计回填要求而采取的筛选或外购细土回填。

1.1.6.5 作业带平整：指为了施工布管、焊接等设备搬迁，作业带局部需要石方爆破、

平整、推平以满足施工要求为目的进行的施工。

1.1.6.6 作业带清理：指作业带上各种附着物拆除、清理、搬运等以满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为目的的施工。

1.1.6.7 临时堆管场：指干线公路运管车卸管后，为了临时堆放防腐管的地方和防腐成品管临时堆管场的选址，成品管到达临时堆管场后的卸车、保管，成品管的地方。

1.1.6.8 土地复垦：指对在输气管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施工挖损、压占等原因直接对地表造成的土地破坏，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复垦后的土地，要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复垦标准要求。

1.1.6.9 无损检测：指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对承包人焊接的焊口质量进行的检测。

1.1.6.10 设计文件：指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用以指导具体线路工程施工的所有图纸、说明、计算书、技术规格书、规范、标准等，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补充资料及有关会议纪要。

1.1.6.11 图纸：指为实施本合同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图纸、计算书及其它类似技术资料。

1.1.6.12 规范：指合同中列出（或虽未列出，但应当在线路工程中执行的、最新版本）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1.1.6.13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指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签发的记录。

1.1.6.14 中间验收：指当工程施工到一定阶段时，由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及已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的验收。

1.1.6.14 三查四定：是工程交接前的一个特定程序。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纠正时间。

1.1.6.15 中间交接：也称“中交”，指对承包人施工完成工程中经验收合格后的某一（或某批）单元工程，由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对该移交给予接受，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有关方面在确认移交和接收的凭证上签字的行为。中间交接只是某一（或某批）单元工程保管和使用责任的移交，不终止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1.6.1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工程通过试运行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签发交工证书后即完成工程接收。

1.1.6.17 工程交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工作，并通过中间交接、“三查四定”、现场实物验收。

1.1.6.18 工程预验收：指在工程中间交接之后，试生产之前，检查确认工程完成情况及实物工程符合设计、规范等并达到使用功能要求。主要包括现场实物工程检查，防雷接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等专项验收复核及档案资料、质量监督（包括节能）、环保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项目责任单位预验收，落实中间交接和“三查四定”工作与试生产准备的

检查。

1.1.6.20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认为工程已达到了竣工的标准，提请对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有关方面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6.21 工程中间交接证书：指中间交接时由各方签字的确认移交和接收的凭证。

1.1.6.22 工程交工证书：指交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参建各方签字的证书。

1.1.6.23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参建各方签字的证书。

1.1.6.24 HSE：指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HSE 管理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1.7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综合说明；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综合说明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但承包人应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自行现场核实。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
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
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
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进场后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或专项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

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

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内, 发包人拥有批准工程变更的权限, 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

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 + B_2 \times \frac{F_{t2}}{F_0} + B_3 \times \frac{F_{t3}}{F_0}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

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工程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

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工程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工程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工程验收提供的各项工程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工程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期间维修和抢修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在全部工程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方按设计文件及工期要求采购的不能退订的材料、设备，若质量合格且相关证明文件齐全，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2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 250-2016、《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TSG D2002-2006、《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 63-201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540-2009、《石油天然气金属管道焊接工艺评定》SY/T 0452-2021、《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交工资料整编要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等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企业标准规范。

上述未尽事宜以施工图为准。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首先执行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其次按照标准规范相对较高较严者执行。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标准、规范更新，一律按照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1.3.1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完成。

1.3.2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的同意后实施。

1.3.3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发包人管理部门技术的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人、设计院确认后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承包人开展与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施工前，需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4 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提供图纸 4 套，其中 4 套用于竣工图，图纸所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遵守中省相关保密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向对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工法、试验成果及与此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和数据，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外传、外借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否则，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此而发生的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展施工前，需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参与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具体包括：

（1）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负责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配合发包人开展“三查四定”、中间交接验收、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质量问题调查整改工作。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负责对施工、检测单位人员出勤、设备机具投入日常考核工作，向发包人提交月度人员考勤表。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工艺规程、焊接作业指导书、焊接工艺卡应经监理项目部焊接监理工程师审查，由总监签发，并在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11) 负责监督承包人具有焊接资格的焊工进行焊工考试，合格者方可参与施工。

(12) 对承包人等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智能工地建设执行情况（如涉及）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13) 工程保修期间（如包括），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对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质量合格。

(14) 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5) 负责对各委托单位的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及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查，并对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3.1.2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工程师）才能行使的职权：

-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3）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尤其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等；
- （5）工程价款变动、批准及支付；
- （6）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提出变更；
- （7）重大工程洽商；
- （8）对项目经理的更换；
- （9）分包商的确定；
- （10）组织施工图会审、预验收等工作；
- （11）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12）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13）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3.1.3 其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职权详见监理合同，合同编号：XH2024031。

3.1.4 其他

3.1.4.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监理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承包人。

3.1.4.2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送交承包人。

3.1.4.3 除其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改变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3.1.4.4 发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3.1.4.5 发包人负责对其雇员、监理人负责对其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同时应遵守本合同相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3.2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 具体:

- (1) 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开竣工报告的审核权;
- (2)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 以及做好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
- (3) 负责本合同涉及的工程量审核和确认, 经三方确认后办理相关的工程款支付工作;
- (4) 对承包人无法按进度计划完工时, 对其承包范围、工程及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以满足总体进度要求的审核权;
- (5) 协助承包人进行地方政府关系协调 (如需要);

3.3 发包人代表的审核是发包人审批的前提, 最终仍以发包人审批后盖章确认为准。

3.4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

4. 项目部组成人员

4.1 项目经理:

姓名: 康伟;

身份证号: 6104251981071011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718125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718125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1) 0310657;

联系电话: 13649184623;

电子信箱: 1042166557@qq.com ;

通信地址: 西安市凤城十路世融嘉境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4 室 。

4.2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基本信息见投标文件。

4.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等。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及资质要求, 并应提前 5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是依据承包人本工程投标文件、投标承诺要求及

满足工程实施需要，在工程开工前需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项目部组成人员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部组成人员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部组成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应当为实施合同设置专职的施工管理工程师，并提交其相关资料。施工管理工程师应参加所有与施工计划编制和进度控制有关的会议。如果施工管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或被承包人解聘，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以内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提交替代人的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工程师。

4.7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部组成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质、业绩和能力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若继任人员未到场，被更换人员不得离开。继任项目部组成人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承担 5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未到达现场的按每天 3000 元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3000 元/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换回原项目人员；若到期未更换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金，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应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8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部组成人员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累计达 3 次或 累计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除支付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还须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其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计取惩罚性违约金。

4.9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

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更换后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0 元/次/天扣除惩罚性违约金，若无法合理解决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人/次扣除惩罚性违约金。

4.10 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办理的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配合承包人做好三通一平等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网络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网络线路及相关供应的接入、用量、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满足现场施工实际需求。

其计量和计价采用方式：承包人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水源、电源点及供应方式、用量、价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实际用量等直接支付第三方。

(3) 施工场地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满足进场施工需要。具体由承包方依据工程施工总体计划及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协调等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图纸中明确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进行现场确认。否则，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确认义务或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未发现现场相关问题导致损失的，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于开工前完成办理（视情况需要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为：

开工前，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引入施工现场，待正式放线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发包人负责工程建设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手续；

3) 负责文物保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4) 负责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产生的经审核的协调补偿经费；

5)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6) 审批承包方工程开工报告，按权限审批变更；

7)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 组织“三查四定”、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9) 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等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并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签；

10) 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供应范围内材料、设备等物资（含品牌、规格、厂家、质量等）采购、保管情况，审核工程各种设备、材料使用情况；有权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11) 有权对承包人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工作实施监督；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HSE、外协等进行全面监督及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采取考核扣款、暂停支付以及误期赔偿费等经济制约手段。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按照发包人要求，申请办理动土、动火施工许可证。负责办理征地及占道手续；负责施工区与城区道路、人行道间的隔离设置、安全警示、安全防卫等，以及施工区外部环境等不可预见问题的协调与处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开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负责施工作业场地土方开挖前，交叉地下障碍物的普探、确认并采取必要措施。

(3) 负责办理道路、光电缆、管道交叉穿越行政许可及通过权手续（含通过权需要的安全专项评价和各类补偿费用的缴纳）费用缴纳及办理行政许可。

(4) 负责施工范围内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及监检并取得监检报告，压力容器安装告知，压力管道监检费用由承包商负责，办理压力管道监检手续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

(5) 负责委托具有 CMA/CNAS 认证资质的单位开展焊接工艺评定，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应由焊接工艺评定单位焊接工程师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承包人应依据经审批合格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由本单位焊接工程师编制焊接工艺规程、焊接作业指导书和焊接工艺卡，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工艺规程、焊接作业指导书、焊接工艺卡应

经监理项目部焊接监理工程师审查，由总监签发，并在招标人项目部备案。焊接工艺评定至少应针对一般焊口、连头口、返修口进行专项工艺评定，焊接工艺规程应依据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对不同壁厚的焊接做出详细规定。负责对管道防腐层进行防腐层剥离试验。

(6) 特种设备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焊接资格的焊工取得合格的焊工证件并由监理人确认开展焊接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工程施工。对参与工程施工的电工、起重机械、焊接和切割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等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作业。

(7) 负责施工中临时设施、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临时设施建设（含物资库房、堆料场）及工程施工外部不可预见问题的协调处理等。

(8)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干扰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周边村民的干扰，因对外协调阻抗干扰等引起的阻工、停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9) 负责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的员工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政府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的疫情管控，负责按照国省相关疫情管控规定，做好施工期间常态化疫情防疫检测、控制工作。

(12) 负责本工程涉及投产保驾、工程保修、配合转资、资产清册（包括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实物清单和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工程验收与移交、甲供物资卸车及保管、乙供物资采购。

(13) 承包人检查接收甲供物资后发生的物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换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采用下列方式：

进场之前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对进度计划及时进行修订，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下列方式：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20》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

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采用下列方式：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如因承包人未按本规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用下列方式：已完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予以修复。已完工程验收、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完毕后3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或从其应付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 承包人保证按时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承包人承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关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协议》约定的内容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结算供应商货款，若因承包人拖欠货款原因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协议》约定的内容处理。

(10)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完成合同约定承

包内容；配置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备品备件和其他物资；编制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组织实施。

(1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发包人关于项目 HSE 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等人员，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交通运输等，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2) 按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存在的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对已验交工程提供保修；应按计划将所需工程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建立相应的堆料场、库房及保管、出入库手续办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本合同内所有工程验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已完工的工程、已安装和未安装的设备、物资等，并保证其状态完好、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13) 负责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告知和相应监检手续办理；负责其项目部及其施工雇员、劳务用工等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及设备保险；负责工程阀室仪器仪表检定和安全阀校验、防雷检测、工艺评定、投产保驾等事项；按照规定提交工程验收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统一整理、汇编和装订成册；工程验收后配合发包人完成资产清册等等。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并结合工程设计文件、监理人划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现场实际等编制完善的具有可执行性的《质量计划》，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质量计划》中应就隐蔽工程、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文件、程序、标准、验收等进行明确规定。

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四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按照“三查四定”原则落实问题整改并回复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完成闭环，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完成合同约定承包内容；

(3) 配置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备品备件和其他物资；编制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组织实施；

(4)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发包人关于项目 HSE 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等人员，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等后果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5) 承包人依据工程建设要求及进度, 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堆放、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在开工前 7 日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资料; 并按规定做好随工监检相关工作。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应按计划将所需工程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建立相应的堆料场、库房及保管、出入库手续办理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

(8) 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验交前负责保管已完工的工程及该工程已安装和未安装的设备、物资, 保证其状态完好、资料齐全; 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提交相关报表;

(9) 负责其项目部及其施工雇员、劳务用工等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及设备保险;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 按时报送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 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月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11) 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存在的缺陷, 对已验交工程提供保修。

(1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13)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难度及总体进度滞后(含甲供物资到货滞后)时, 加快施工措施费(含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增加人员及设备), 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 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目标工期及甲供物资到货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人员、机具, 因此产生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不得额外要求补偿。

(14) 按照规定提交竣工文件,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竣工资料的统一整理、汇编和装订成册; 中间交接后、竣工前配合发包人完成资产登记、清册。

(15)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前 5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资金需求计划。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后 3 日内确认或提出意见, 待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审

定后，承包人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按照图纸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1 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每迟延一天，承担100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7.1.2 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不符合要求，反复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7.3 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3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文件，并相应顺延工期（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若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含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开工及延期开工：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2 其他约定：工期应按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约定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2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8.3 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3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与检验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工程（管道焊接、焊缝检测、隐蔽工程或基础、管道吹扫试压干燥、置换作业）以及其它专业工程等，并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验收，中间验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②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若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则可约定重新检查。

④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关键工序由监理人现场组织验收；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应及时参加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留影像资料，并且不得无故拖延。

10.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 号）要求，并严格执行陕西省汉中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等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未严格执行规定及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予以扣罚，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遭受的或者致使他人（含发包人人员）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因此被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惩罚性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若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则构成违约，应当按 1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应向发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清单及有关支付凭证,作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专款专用的重要凭据,并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相关约定:

1. HSE 保证: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发包人相关办法、规定和反违章禁令、管理理念等, 建立健全 HSE 体系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有效; 承包人追求合同范围内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2. 现场保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应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 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 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六、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约定

11.1 该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除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合同价款内___/___水电费。劳保统筹费用按照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执行。

(1) 最终结算价款以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为依据, 据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工程项目内容, 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超出消耗量的甲材费用后, 双方确定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 合理确定材料价格。由于市场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材料价变化的, 按招标限价与施工当月《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差计入结算。《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实际采购价涨跌幅超过±5%时应由双方办理天然气安装工程《乙供材料认质认价单》, 经发包人调研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方可按要求采购。

11.2 合同价款应视为是建立在承包人已经充分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承包人不得因对招标文件的错误理解或现场实际情况的不了解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

及延长工期的要求。

11.3 其他

(1)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价款的相应税率为【9%】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税务发票）后，发包人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全额价款的相应税率为【9%】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税务发票）后，发包人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在招标、合同签订及履约期间国家对所涉税率进行调整，税率按工程结算款付款当期的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保持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相应税率。

12. 合同价款调整

12.1 材料、机械单价变动调整的约定：按招标限价与施工当月《榆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计入结算，天然气专用材料采购三方询价甲方认价后计入结算。

12.2 综合人工工日单价变动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若施工期内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执行最新的文件，承包人在政策调整前已施工完成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余部分按照新政策执行。

12.3 除综合人工工日单价变动调整外，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完成期间，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规范性文件，结算时不予执行。

12.4 税率按国家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调整办法执行，重新计算含税造价。

12.5 因承包人征迁外协等引起的工程施工阻工、停窝工，涉及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6 其他相关约定： / 。

13. 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3.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

13.3 预付款扣回的时间和比例：工程量完成甲方确认量的 50%后扣回预付款 。

13.4 其他相关约定： /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本合同涉及的场站安装程采用以工程为单位的结算方式予以最终结算。

14.2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量，要求提前按照发包人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联络单》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工程联络单》办理完成后，增加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必须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具体按下文执行）。

1) 施工过程中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拍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及签证部分的影像资料，无影像资料的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确认办理结算，由此带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最终结算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核后的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单、竣工资料（竣工图），按照合同单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发包人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方可施工；对发包人未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不得进场施工。

15. 工程款结算、支付

15.1 本合同后签订 7 日内支付乙方中标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经甲方确认，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 60%的进度款，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工程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量确认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承包人 30 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工程结算造价费用的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清。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

15.2 **索赔款项的支付：**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或结算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工程结算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

15.3 承包人开户行及账号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概不负责，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5.4 未支付工程款前的所需资金，由承包人自行筹措解决。

15.5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工程款，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该项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以下方式提供：

16.1.1 除甲供材外，承包人采购工程以外所需所有材料及辅助材料如管道、阀门、电

缆、支架、油漆、生料带等其他辅助材料。

16.2 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负责采购部分设备和管道等甲供材，由双方应办理《乙供材料认质认价单》后，承包人方可按要求采购。本工程所有涉及的乙供材也可转为甲供，双方通过签证确认单及甲供材领料单确认，工程款结算时扣除甲供材确认量（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16.2.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经发包人代表看样、检验、确认所购品种后，方可采购，样品存档，以供检验；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查验合格证书、检验资料、试验资料后方可使用；若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必须拆除，重新施工，且费用自负，且工期不顺延。

16.2.2 所有工程材料，必须保证资料齐全，经验证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若已使用，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2.3 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验收，材料、设备的提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完整、准确、真实。

16.2.4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

16.3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领用：

16.3.1 承包人编制出用料计划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批后，方可办理领用手续。施工剩余的发包人所供物资，承包人应在施工结束时办理退料手续，并运至发包人指定仓库。如不办理退料手续，或因丢失损毁无法退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采购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

16.3.2 工程建设期间，甲供材移交承包人时，双方需要对甲供物资进行核对，工程验收后5日，承包人需提交甲供物资核销表一式三份，便于工程结算。

16.3.3 承包人责任卸货、接收、保管甲供材并承担相应费用。

16.3.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补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5）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6.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的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不得使用。

16.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不进入工程结算。

16.5 其他相关约定：

16.5.1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同步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16.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进行认真清点和查验，并与发包人做好实物和附带产品质量证明、监检等资料交接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5.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承包人应在领取、办理领用出库手续时或使用前提出异议，发包人负责解决，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6.5.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提供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承包人甲供物资需求计划确定），承包人负责装卸、运输（含二次及以上倒运）、存放、保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6.5.5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增加相关物资，原则上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卸车后，相关方验收确认后由承包人保管。

16.3.6 剩余甲供物资退库时间及要求：工程完工并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供应的工程剩余设备材料至发包人库房，不能退还的照价赔偿（承包人负责倒运、卸车并按要求堆放整齐），提交甲供物资领料单明细表、安装明细表、《甲供剩余物资清单》，办理工程物资领用核销手续。否则视为归承包人占有，发包人有权按照购买价计算对应物资款并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结算款（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要求和质量标准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要求“三证齐全”（包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保说明等）及必要的复试证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保管。

1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或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材料品牌或厂家进行采购，材料品牌未经申请擅自更换、随意降低材料品牌和档次，属偷工减料行为，每发现一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

施工场地，限期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累计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因此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赔偿金、补偿金、律师鉴定费、公证费等。

1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具体试验或检验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①所有正常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已经使用或正在使用于工程当中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监理人要求检测的，检测合格后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监理人和设计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6 承包人未按时向其材料供应商支付材料款，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严重者影响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出具代付委托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代付该部分材料款给材料供应商。如承包人拒不出具代付委托书，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该部分材料款给材料供应商且不因此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八、工程变更、分包

18. 工程变更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工程变更的权限，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承包人有权在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报告（包括支持或否定变更的理由，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施工资源的变化、施工计划的调整等）。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工程变更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或非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及拖延。

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相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结算时必须提交签证单原件）。

1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变更建议后，在 2 日书面批准、

否定或调整该变更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变更建议后，在 2 日内进行审查和批准、否定或调整该变更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

18.4 其他相关约定

18.4.1 变更签证按“一事一签”的原则确认。所有变更先审批后实施，必须实现一事一议，做到技术与经济结合，未经审批的变更不予认可。工程量签证单应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签字审批手续，或回复不签字确认的理由。未按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认定的工程量（不得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签字确认。

18.4.2 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9. 工程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一份为正本其他为副本，同时提交电子版正本扫描件竣工资料一份。

19.2 中间交接

19.2.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2.2 中间交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项目具备中间交接条件后 3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符合中交标准的工程资料 1 份。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 3 日内完成中交验收手续。承包人逾期提交中交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交的中交资料不符合约定的，造成逾期提交中交验收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2000.00 元/天，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应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9.2.3 中间交接只是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付的责任。

19.3 工程验收条件、内容相关约定：

19.3.1 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各项交工资料基本齐全，通过监理人组织的预验收，承包人对预验收提出的施工问题整改完毕，并经过试运投产考核合格后由发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的验收。

19.3.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方、监理人、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19.3.3 工程验收主要内容：检查和评定工程的设计使用功能和施工质量及其竣工资料，达到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签署工程验收纪要。如果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开展验收工作。

19.3.4 当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及时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人审查并书面报请发包人，发包人认为工程已达到了竣工的标准，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有关方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由发包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纪要。如果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签发工程竣工验收纪要。

19.3.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在 14 内向工程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最终的竣工资料（其中市政中压工程四份，客户工程四份，一份为正本其他为副本，同时提交电子版正本扫描件竣工资料一份）、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或合格证、材料代用单、施工总结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工程技术资料。移交的各种资料要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拒不提交资料的，禁止开展其他项目工程。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相应要求进行资料整改的依照本合同相应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9.3.6 竣工资料的编制组卷格式应执行以下标准：《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编制规范》SY / T 6882-2012、省内行业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工程现场资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标准、规范更新，一律按照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19.4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编制的人员为不可替换人员，承包人必须保证该人员竣工资料编制工作的连续性。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人员配合其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 缺陷责任期限、责任、金额等相关约定：

19.5.1 缺陷责任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5.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自工程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签

字的日期起算）。

19.5.3 质量保证金及其返还约定：按质量保证金退付条款执行。

19.5.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9.5.5 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9.5.6 本工程涉及到燃气管线的焊接合格率要求，一次合格率不得小于 93%，低于 93% 的，每次处以 20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在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应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未转账则从或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9.5.7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5.8 本项目涉及的管道工程，承包人在焊接后应及时对管道两端进行必要封堵，防止水、垃圾等各类杂物进入管道内部。

19.5.9 承包人完成钢制管道焊接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无损检测机构开展无损检测工作，若检测结果合格（合格率需达到 100%）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涉及的检测费用、返修费用、复拍费用及扩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从工程费中一并扣除。若承包人焊接管道未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无损检测直接安装上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进行检测，否则不予验收结算，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负责。

19.6 工程结算

19.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及送审程序按照发包人工程结算相关办法、规定办理。如现场有所调整（工程签证），调整的部分可计入工程结算书内容中，调整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依据调整的工作内容进行编制。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结论办理结算，任何一方无权通过诉讼或仲裁另行主张费用，如审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审计基本费及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工程造价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从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扣减；审计基本费及成果费的收取标准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19.6.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编制、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版竣工资

料(包含各类设计变更图等,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含监检报告),共四份(一正三副)并包含正本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竣工资料,按照每日1000元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9.6.3 工程验收完成28日内,承包人应上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结算资料,按照每日1000元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9.6.4 承包人报送结算必须包括以下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结算资料包括不限于:开工报告、工程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合同复印件、补充协议(如有)、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预(结)算审批表、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甲供物资领用明细表、城市气化工程物资费用汇总表等。

19.6.6 对甲供材损耗量,承包人使用甲供材量超过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的,结算时承包人应承担超出消耗量的部分,甲供材单价按照发包人与供货方签定的合同价为准。

19.6.7 工程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发包人结算审计管理部门均认为结算文件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9.6.8 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审计程序和制度要求,以最终审计结果(审定金额)为准。如承包人拒绝在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的,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权单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6.9 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3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应向承包人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每日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0.2 承包人逾期交付单位工程或工程的,按每日300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3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逾期交付超过工程工期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缴纳的,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3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承包人应无偿修理或无偿返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变,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时,应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实际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费、登记费、鉴定费等。

20.4 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的要求：___/___。

20.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充足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及材料等开展施工。如因承包人未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造成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材料不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通知单要求时限内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开展施工。承包人须开展现场整改工作，直至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及完成已派工项目施工，在此期间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派工任务，待承包人完成整改及完成已派工量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现场配置的人员合理安排施工任务。对于承包人拒不整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下达整改通知单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可不再给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下达的安装任务通知单及时进场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进场开展施工的，滞后进场的前3天，承包人承担3000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3天后仍未进场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进场开展施工的，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应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3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超过10天未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缴纳的，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0.7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讨薪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公函，承包人应在3日内予以支付解决，3日内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按讨薪数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出具的文件要求时限安排人员开展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接到通知文件10日内未安排人员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9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未保持其正常使用的性能，未按时进入现场作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台（套、件）2000.00元。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对主要施工设备进行了更换或调离现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000.00元。

20.10 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未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套图纸1000.00元。

20.11 承包人阻止发包人、监理人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进入现场，阻止与发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其它方进入现场正常作业的，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000.00元。

20.12 承包人在实施工程过程中未履行在现场或现场周围施工的其它承包人的协调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000.00元。

20.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

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未保护好现场，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生一次 10000.00 元。

20.14 承包人在未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信息、文件、照片材料和文章的，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00.00 元。

20.15 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天 1000.00 元，直至承包人提交了修订的进度计划，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0.16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人员管理，特别是农民工用工管理。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每次给予乙方 500 元罚款。

20.17 出现工人停工、罢工、堵门或其他影响工程实施、给发包人造成声誉等不良影响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不论何种原因，扣除惩罚性违约金 3000-50000 元/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中扣除。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除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费、登记费、鉴定费等）。

20.18 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 索赔

2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承包人未在前述 2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5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 争议解决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该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扣除惩罚性违约金 1000.00 元/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4.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管控等。

2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因工程本身的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保险

25.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2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办理。

25.3 若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必须在3小时内向发包人及保险经纪公司报案，并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并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保护出险现场、及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账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并及时协助保险经纪公司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承包人必须及时协助测算损失情况，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担保

26.1 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的担保：___/___。

26.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___/___。

27.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27.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7.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8.2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8.4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9. 合同解除

29.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9.2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资质无法承担本项目承包工作。
- (2) 承包人违反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或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承包工作。
- (4) 承包人存在故意停工、窝工等工程进度不作为行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7 天。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9.5 一方依据 29.2、29.3、29.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9.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0.2 除承包人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2. 补充条款

32.1 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签证事项，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上述制度内容，承包人已充分知悉、理解上述制度并认可按上述制度执行。

32.2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纠纷，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32.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限期整改，同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优先以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若 3 日内未向发包人转账则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人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现场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6108300025767
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承包人（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